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
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陕西镐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31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乙 方：陕西镐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 16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K8QAJJ6B

法定代表人：刘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号牌制作计划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S-2026-26）

(1) 小型汽车：①尺寸：440mm*140mm；②样式：蓝底白字白框线；

(2) 小型新能源汽车：①尺寸：480mm*140mm；②样式：绿底黑字黑框线；

(3) 大型新能源汽车：①尺寸：480mm*140mm；②样式：绿底黑字黑框线；

(4) 大型汽车：①尺寸：（前 440mm * 140mm, 后 440mm * 220mm；②样式：黄底黑字黑框线；

(5) 挂车：①尺寸：440mm*220mm；②样式：黄底黑字黑框线；

(6) 教练车：①尺寸：440mm*140mm；②样式：黄底黑字黑框线；

(7) 摩托车：①尺寸：220mm*140mm；②样式：黄底黑字黑框线、蓝底白字白框线；

2、数量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预估)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1	小型汽车号牌	177825	副	11.39	2025426.75
2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13000	副	11.39	148070
3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9000	副	11.39	102510
4	大型汽车(前)号牌	17500	片	4.86	85050
5	大型汽车(后)号牌	17500	片	4.86	85050
6	挂车号牌	17000	片	4.86	82620
7	教练汽车号牌	1000	片	4.86	4860
8	摩托车号牌	30000	片	3.86	115800
合计:		人民币小写金额: 2649386.75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陆柒角伍分整			

机动车号牌的数量以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乙方实际制作并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号牌数量为准, 该价格包括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报价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二、合同履行: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根据用户向甲方的业务申请(小型汽车/新能源汽车/大车/挂车/教练车/摩托车注册登记、号牌补换等)定制号牌,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直接向申请人(用户)在法定期限内(15 日之内)以现场发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机动车号牌使用者或申请者的信息清单, 负责机动车号牌的生产制作交付及销毁; 生产场地场所由乙方自行租赁并承担全部费



用。

2. 生产制作设施、设备、耗材、制作工人的聘用、薪资、安全生产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号牌邮寄过程中所产生的损坏、丢失、信息错误等其他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按照投标文件的实际生产总数量分四次结算，每季度甲方以实际生产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价款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延迟支付，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镐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账号：3700020809200662993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 16 幢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制作费用达到本合同中标金额(大写：贰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圆柒角伍分整 小写：¥ 2649386.75 元) 时自动终止。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原因空档期内所生产的机动车号牌按生产数量及本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六、乙方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标准。

2. 质保期为货物交付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相关制作服务及售后事宜。

4.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制作原材料(号牌模板)来源渠道正常且工艺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规定，如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应及时进行更换、补齐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验收及验收标准、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通过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及达到使用条件对乙方生产制作的机动车号牌进行检验，乙方须配合并提供检验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已发放的机动车号牌存在质量问题，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机动车号牌改革或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保密约定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文件、规定、计划、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还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盖章) 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单位全称: 陕西锦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21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 16 幢
邮编:	邮编: 710018
全权代表: (签字) 袁树忠	法定代表人: 刘欢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30809383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账号: 3700020809200662993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